

复信委[2016]8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

(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16年6月13日修订)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为了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规则，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切实做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，日常工作领导分工负责，保证学院工作顺畅高效。现将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作以下规定。

一、党政领导联席会议

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。

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召集主持。院长如不能出席，由书记主持。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员为：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，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形式。主要任务是：

- 1、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政策，结合学院情况研究贯彻意见；
- 2、讨论确定办院理念、办院方向、办院指导思想；
- 3、决定学院重大工作和重大政策。如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学院改革方案，学院机构的设置与调整，干部人事任免，重大基建修

缮项目，大额度经费安排等等；

4、讨论审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、学期工作安排，院长、书记代表学院所作的重要报告。审定学院向学校及上级部门的重要报告和请示；

5、讨论决定院部办公室负责人、系级班子成员等人事任免；

6、讨论决定学科、专业的设置与调整，审定教学计划与教学改革方案；

7、讨论决定学院经费预算和决算，单笔三万元以上经费使用，教职员工收入分配政策，各类资源的使用管理方案；

8、讨论决定师资队伍建设，人员定岗定编，职务评聘，优秀人才引进，对外交流合作，荣誉称号授予等事项；

9、讨论决定科技产业的有关重大事项；

10、审定学院规章制度，决定重大奖励、处分。

二、院务会议

院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

院务会议由院长召集主持。院长如不能出席，由书记主持。出席人员为：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各系主任、各实验室平台主任，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院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：

1、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政策，研究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；

2、布置与落实学院的有关工作；

3、讨论制定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方

案和措施。

三、党委员会

党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

党委员会由书记召集主持。书记如不能出席，可指定一位副书记主持。党委员会的出席人员为：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请支部书记和有关同志参加。

党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党委员会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全部委员数的二分之一，方为通过。

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1、传达上级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政策，讨论通过贯彻意见；
- 2、讨论审定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、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工作安排，审定向上级党委重要报告和请示；
- 3、审议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方案和政策；
- 4、讨论通过学院党支部设置、支部书记任免、党员教育、组织培养发展、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等事项；
- 5、研究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基本情况、思想动态，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；
- 6、讨论决定学院干部工作，落实有关干部管理的各项规定；
- 7、审议学生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，讨论学生党员组织培养发展、二级党校、特色党建等工作；

8、讨论决定统战工作、工青妇工作、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等。

四、其他会议

为了组织实施学院党政领导联席会议、院务会议、党委员会的决定和精神，院长、书记、副院长、副书记可召集主持分工负责的工作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请有关同志参加。

1、行政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主要任务是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，布置落实措施；通报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各项工作情况；研究落实各项行政工作的决定和解决有关问题的措施。

2、教工党支部书记会议，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，结合当月的党委会以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必要时也可单独召开。

五、会议组织

党政联席会议、院务会议、行政工作会议由学院办公室组织，党委员会、教工支部书记会议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。学院党委办公室、学院办公室分别协助学院党政领导，对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中共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6月21日